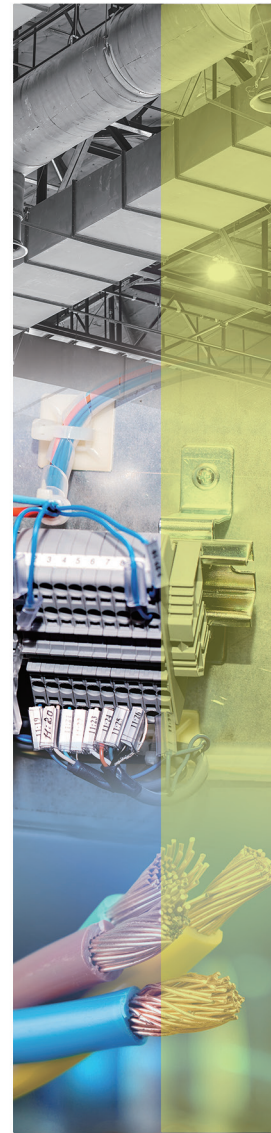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2
董事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資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金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羅納德先生
李思鳴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羅納德先生(主席)
陳銘傑先生
李思鳴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思鳴女士(主席)
陳銘傑先生
羅納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傑先生(主席)
羅納德先生
李思鳴女士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

授權代表

張嘉和先生
陳溢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澳門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8號
利昌工業大廈13樓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9樓1909-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澳門法律：
FCLaw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
澳門
新馬路61號
永光廣場13樓B-E座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大西洋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02室

網址

www.macauem.com

股份代號

1408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濠江機電」或「本公司」）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

由於COVID-19大流行，環球經濟於2020年面臨眾多挑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濟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疫情之下，許多國家和地區對居民和旅客實施檢疫安排、出入境禁令或其他旅遊限制措施，以遏制疫症蔓延。此外，澳門政府亦採取了公共衛生措施及關閉賭場15天，令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大幅減少。儘管面對諸多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的整體項目進度放緩，但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項目暫停或延遲。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276.8百萬澳門元，較去年同期的237.7百萬澳門元上升約16.5%。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手頭項目，同時積極參與投標，以把握新機遇並減輕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投得兩個總金額超過一億澳門元的項目。隨著公營界別新項目的增加，本集團對機電（「機電」）行業未來幾年的發展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發掘新機遇，並於2021年努力洽談及競投新項目，同時致力執行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策略。

踏入2021年，我們預期整個澳門經濟將面臨另一個極具挑戰的一年，因為疫情尚未消退，過去一年對澳門旅遊業的不利影響仍然十分明顯。然而，鑑於澳門政府已推出多個新建築項目，以及過去兩年展開翻新及改建工程的賭場數目亦有所增加，因此我們認為機電行業並不如零售及博彩業脆弱。公私營界別項目激增將直接惠及整個建築行業。此外，自2020年8月以來旅客人數回升及近期出台的政府政策，包括放寬對中國遊客的檢疫要求和2021年2月開展的疫苗接種工作，將有助澳門經濟復甦。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對集團的堅定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他們年內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

張嘉和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覽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澳門機電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8號利昌工業大廈13樓D室。

本集團主要為澳門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五。作為在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本公司在澳門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組合。全面的機電工程組合涉及(i)低壓（「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和調試，以及管理及監控澳門機電工程服務的質量及交付工作。本集團起初主要集中於公營界別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項目，並逐步擴張至私營界別。本集團於澳門提供物業及酒店設施（包括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此分部需求將受澳門娛樂場及酒店經營者的策略及規劃推動，而維修及保養相關機電工程需求會隨之增加。

業務回顧

全球市場於2020年面對重重挑戰，COVID-19的爆發影響全球的經濟、旅遊業及貿易。2020年上半年，澳門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打擊。自2020年1月份確診首宗COVID-19個案之後，澳門政府不單實施出入境管制及強制關閉娛樂場15日，同時亦推行多項公共衛生措施。澳門政府於2020年3月下旬更進一步收緊檢疫規定，以遏止COVID-19的蔓延。在該等預防措施實施下，旅客數目大幅下跌，令區內的零售行業以至博彩及娛樂行業大受影響。2020年下半年，澳門疫情受到控制，加上政府放寬邊境管制，以致入境旅客數目逐漸回升。幸而，本集團作為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並無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這是由於機電行業未有像其他行業般易受疫情的重大打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疫情期間持續發掘新機遇，以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業務發展。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2個手頭合約，待完成項目的總金額為約2.33億澳門元，其中11個為公營界別項目，其餘為私營界別項目，涵蓋豪華娛樂場及渡假村、教育及餐飲企業等行業。此外，本集團持續提交新的項目投標以實現收益增長。本集團於年內成功贏得兩個總金額超過一億澳門元大型投標項目，分別是濠影匯二期弱電工程以及頤居客房及別墅式套房改造項目的機械、電氣及管道（「MEP」）工程。

於疫情期間，除三個機電項目因客戶自願暫停而暫停約一至兩週外，本集團其他項目概無暫停。然而，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的若干項目的整體項目進度延遲，導致該等項目的部分預定工程（預期於2020年完成）改定於2021年完成。儘管整體項目進度延遲，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6.5%至276.8百萬澳門元（2019年：237.7百萬澳門元）。毛利增加12.7%至59.8百萬澳門元（2019年：53.1百萬澳門元），毛利率為21.6%。

儘管上述整體項目進度有所延遲，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53.5百萬澳門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94.7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2020年		2019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千澳門元 (經審核)	%
機電工程	272,519	98.5	232,755	97.9
保養及維修服務	4,271	1.5	4,925	2.1
	276,790	100.0	237,680	100.0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276.8百萬澳門元，同比增加16.5%（2019年：237.7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兩個有關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率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毛利率 %
機電工程	59,332	21.8	51,722	22.2
保養及維修服務	499	11.7	1,375	27.9
	59,831	21.6	53,097	22.3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59.8百萬澳門元，同比增加12.7%（2019年：53.1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合約收益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21.6%，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22.3%略有下降。由於受COVID-19的間接影響，整體項目進度放緩，即使項目利潤率沒有受到顯著影響，但項目期延長將導致工程間接成本增加。因此，本年度整體利潤率下降0.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1.0百萬澳門元（2019年：11,000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澳門政府就與COVID-19相關的業務補貼提供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為0.3百萬澳門元，而由於相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回，其對本年度的淨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年度增加9.0百萬澳門元或131.7%（2019年：6.9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與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9月1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相關的額外專業及行政成本，以及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本年度減少2.4百萬澳門元或43.3%至3.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歸因於(i)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回2.5百萬澳門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減少**13.9**百萬澳門元或**34.2%**，此乃主要歸因於(i)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及(ii)本年度確認上市開支**15.1**百萬澳門元(2019年：零)。除本年度上市開支外，本年度溢利將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1.3**百萬澳門元或**3.1%**。

非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除上市開支外的淨溢利為本集團管理層用於提供有關其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而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準則計量。該經調整溢利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不能作為評估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使其按與本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除上市開支之外的淨溢利不應單獨界定，或詮釋為年內溢利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任何其他標準計量的替代指標或經營表現指標。本集團經調整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名稱類似的衡量指標相比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謹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倚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因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94.7**百萬澳門元(2019年：101.1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4.9**倍(2019年：2.6倍)。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53.5**百萬澳門元(2019年：36.7百萬澳門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9年：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分別為**5.2**百萬澳門元及**205.0**百萬澳門元(2019年：分別為0.1百萬澳門元及102.4百萬澳門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9年12月31日：無)，原因是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貸款、借款或銀行透支。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各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因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3.1百萬澳門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於招股章程中 所披露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撥付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	32.8	25.2
撥資發出履約保證	11.4	11.4
招募更多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	5.7	0.1
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設備	1.7	0
	51.6	36.7

具體的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而餘下結餘將於2021年貢獻予特定項目。

由於本集團若干項目的整體項目進度於2020年下半年出現延誤，故本集團已將招募額外專業人員及勞工以及購置額外建築機器及設備等事項推遲至2021年下半年。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2019年：2.7百萬澳門元)，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信貸融資的擔保。該信貸融資已獲約5,673,000澳門元(2019年：13,616,000澳門元)的本票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澳門的勞工法與其僱員訂立勞工合約。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

由於本集團為若干項目的主承建商，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非澳門居民工人申請工作許可證。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澳門有73名(2019年：71名)僱員，包括43名澳門居民及30名非澳門居民(2019年：43名澳門居民及28名非澳門居民)。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對澳門整體經濟來說，2021年將繼續充滿挑戰。COVID-19疫情仍未緩和，過去一年對澳門旅遊業造成的不利影響仍然明顯，尤其是零售及博彩業。然而澳門統計暨普查局¹注意到入境旅客數目於2020年8月開始回升。此外，澳門政府於2021年2月宣布放寬邊境控制，所有中國入境旅客可獲豁免隔離檢疫。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亦已於2021年2月初開始，旅客人數回升及疫苗接種對澳門經濟復甦至關重要。雖然如此，由於機電行業未有像零售及博彩行業般易受影響，因此若澳門政府再次推行防疫措施來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建築項目將僅會延後或將進行節流。

儘管面臨經濟衰退，澳門政府仍推出多個新的建築項目。根據澳門建設發展辦公室的資料，目前共有46個價值超過100百萬澳門元的運輸及公共工程項目，合共總值超過398億澳門元²。未來數年將有更多基建項目推出，包括擴充澳門輕軌系統及主要道路工程。此外，娛樂場營運商於過去兩年加快翻新及改建工程，藉此提高非博彩業務的佔比以增加其續牌的機會。例如，澳門銀河推出價值130.1億澳門元的新項目銀河第四期。政府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的大幅增加將令整個建造行業直接受惠。

本集團努力不懈地開拓新機會，致力於2021年洽談及競投新項目。進行中的項目連同新投得及磋商中的合約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推動未來增長。此外，為了達致長期增長，本集團致力不斷搜羅及購置新的建築設備，務求提升生產力及改善成本效益。

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的良好往績，本集團定能把握市場穩定下所帶來的機遇，從而長遠實現更理想的業務表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¹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20年4月入境旅客有11,041人次，其後於2020年8月回升至636,351人次。

² 運輸工務範疇超過一億之工程的狀況http://www.gdi.gov.mo/gdi/new_files/files/ob100m.pdf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簡介

此乃本集團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以下簡稱本「ESG報告」)。本報告用中英雙語編製，刊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透過與利益相關方接觸知悉其顧慮，並打算透過本ESG報告消除其顧慮。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ESG報告描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倡議、舉措以及其辦事處、倉庫及項目場地的績效。有關環境KPI進一步局限於集團的企業辦事處和澳門本地倉庫。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改善數據收集系統並擴大數據範圍。

本ESG報告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報告的基準是四個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匯報原則	響應
重要性	經利益相關方參與識別對本集團意義重大的ESG事項，乃本ESG報告的重大披露事項；
量化	定量化業績及計算方法予以披露；
平衡	本ESG報告以不偏頗的方式編製，清晰解釋有利及不利影響，使得利益相關方能夠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合理的評估；
一致性	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歷史數據以方便比較。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目錄索引載於第24頁至30頁。

濠江機電致力於與利益相關方維持關係，我們定期與之互動。我們時刻聆聽閣下的反饋，為閣下提供若干途徑，可供就本ESG報告及相關業績聯繫我們：

電郵：info@macauem.com

電話：(853) 2872 0006

郵寄地址：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8號利昌工業大廈13樓D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方法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監督可持續發展工作並更好地保護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董事會在所有重大事務上的領導和監督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並確保所有部門有效管理可持續性事務。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堅定致力於透過良好的管理及審慎的業務慣例來營造環境並促進員工發展，努力為僱員、股東、客戶及公眾等利益相關方帶來積極影響。

長遠的眼光是成功的關鍵。為此，本集團定期識別、監測、評估並管理相關可持續發展風險，例如與工作安全、環境保護及極端天氣有關的風險。針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安全指引及防護設備；致力於不斷改善環境表現，並將其運營、活動及服務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計劃於未來建立氣候風險識別機制。本集團還致力於在技術及經濟上可行的情況下，識別可能造成污染的材料、工藝、產品及廢棄物，並採取措施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

展望未來，為了更有效地管理集團可持續性事務並加強董事會責任感，本集團計劃建立一個ESG工作組，主要權限包括製訂本集團的可持續性政策、措施及績效目標，以及編製年度ESG報告。

企業道德

企業道德乃本集團維持可追責運營之基礎。本集團致力於以最高道德標準誠信經營，通過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防止貪污，並受董事會持續監控。同時，本集團採取多項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員工手冊》及《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以維護在客戶個人數據隱私、利益衝突、員工正直及反貪污等領域的標準。

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職業道德準則》及相關準則，禁止貪污及賄賂，並且不得就可能限制競爭的活動進行談判或達成任何協議。本集團計劃在將來組織反貪污培訓計劃，進一步確保員工知悉適用法律法規、集團政策及關乎其角色及職責的相關準則。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渠道。員工可秘密舉報任何可能違反本職業道德準則的行為，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管理

各部門積極、及時地獲取與其工作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從而避免因違規而遭罰款或提起訴訟。下表是本集團已經識別對其報告期內經營及合規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方面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可能重大影響	合規狀態
排放	第2/91/M號法律 第28/2004號行政法規批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	違背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行政及經濟罰款，還可能影響項目進度並損害本集團聲譽。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違背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對本集團產生嚴重影響。
僱傭	第7/2008號法律 第21/2009號法律	違背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大量人才流失，面臨行政處罰，並可能導致訴訟案件。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違背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對本集團產生嚴重影響。
健康及安全	第44/91/M號法令 第3/2014號法律	違背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行政及財務處罰，影響項目進度。安全事故可能威脅員工安全並導致高昂的訴訟成本。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違背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對本集團產生嚴重影響。
勞工標準	第7/2008號法律 第34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344/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	違背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造成行政及經濟處罰，並損害本集團聲譽。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違背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對本集團產生嚴重影響。
產品責任	第88/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44/91/M號法律 第3/2014號法律	違背相關法律法規不僅影響本集團聲譽及其在市場中的競爭力，還會導致行政處罰，置本集團於高訴訟風險，並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違背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對本集團產生嚴重影響。
反貪污	第19/2009號法律	違背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削弱本集團運營能力並損害其聲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貪污案件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起，亦無違背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對本集團產生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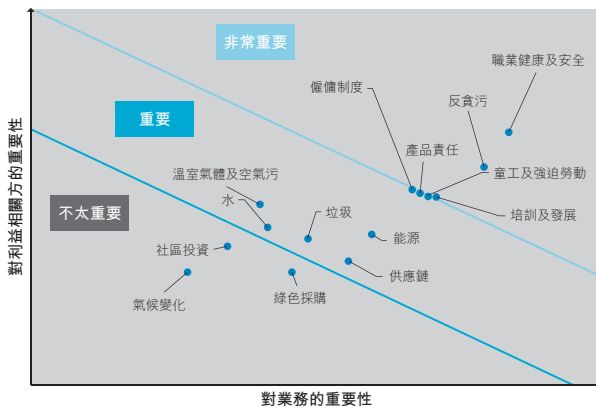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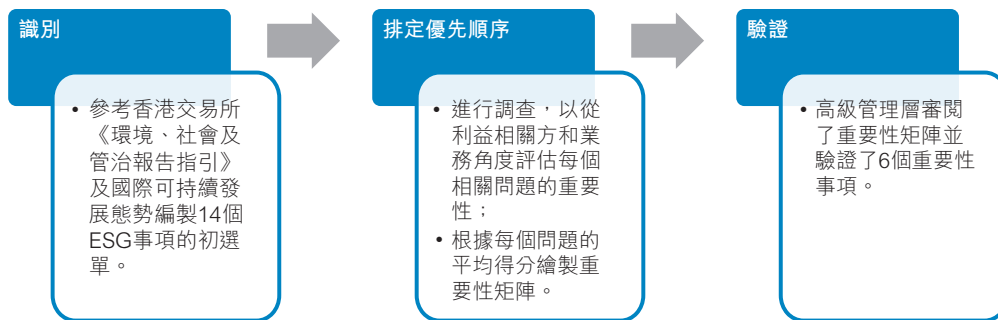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濠江機電重視本集團業務發展與可持續發展之間的平衡。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對實現該平衡至關重要。利益相關方的反饋有助於調整本集團的ESG相關政策及措施，以響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本集團已為不同利益相關方群體（包括僱員、客戶、投資者、股東、供應商及公眾）建立並維護各種溝通渠道。

除常規溝通渠道外，本集團還進行一次ESG調查，搜集僱員、管理層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以更好地評估ESG各方面的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參考香港交易所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指南。為了確定業務中最重要主題，本集團從報告期開始每年進行一次綜合重要性評估。考慮全球、區域及行業趨勢、監管要求及期望，以及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有關的ESG事項。然後根據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參與來確定主題的優先級。



重大事項（按重要性降序排列）
職業健康及安全
反貪污
培訓及職業發展
僱傭制度
童工及強迫勞動
產品責任

本報告強調本集團在六大已識別重大事項（見矩陣中「非常重要」）的努力與表現，還描述與環境保護及供應鏈管理有關的五個次重要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收集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從而不斷改善其ESG方法。



我們的承諾

發展人才

在濠江機電看來，僱員是拓展集團業務中最重要的合作夥伴。因此，本集團投資營造一個健康、安全、公平與積極的工作環境，讓僱員有歸屬感、價值感與積極性。

保護僱員及工人的健康及安全

處於建築施工行業，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及分包商工人的健康及安全，並致力於為全體利益相關方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此承諾已經加入《工地安全參考》中，為消防、手工作業、建築材料及個人防護設備使用提供指引。現場工作人員應當遵守項目規定，在進入施工現場之前，務必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培訓證書。

為了妥善應對施工安全事故，本集團製訂《事故處理指引》，以在緊急情況下做出有序安排，降低危害。此外，本集團還關注社會活動對僱員及工人可能產生的安全影響。例如，為應對新冠疫情，本集團制定應急計劃，並採取強化衛生及預防措施，以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

定期回顧本集團的政策及措施，確保無論如何均將健康及安全視作當務之急，並且所有業務活動均須注意健康及安全。於報告期內，兩起工傷事故，分別涉及一名僱員及一名分包商工人。事故的原因既與工作環境的清潔度有關，亦與工人的安全意識有關。本集團將繼續為現場工人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的防範意識。

維持全面的僱傭制度

本集團編製《員工手冊》，提供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節假日、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勞工標準、福利及其他方面的指南。招聘必須按照《員工招聘程序》進行。基於本集團批准的員工配置需求，人力資源部啟動招聘流程，並與每一位新僱員簽署僱傭合約，覆蓋薪金、職位及終止理由等條款。

嚴禁歧視，尤其是在招聘、僱傭、晉升或其他人力資源發展環節。反歧視招聘流程確保本集團吸引多元化合資格僱員的策略及能力，還突出本集團實施並鼓勵包容性僱傭慣例的努力。本集團的僱用行為不會因年齡、性別、宗教、政治關係、殘疾、婚姻及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身份而有所區別。

本集團亦採取措施推動各層級的性別多元性。希望給予女性同等機會申請之前專為男士保留的職位，比如，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聘用一名女性作為現場雜工。此外，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來培訓女性員工，只要本集團認為該女性員具有適合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從而在短短幾年內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者進入董事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至於保護人權，《職業道德守則》規定，本集團按照《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等國際協議及條約確認人權的基本性及普遍性。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並且本集團不得同意與之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實體有此行為。

若有涉嫌違背僱傭制度或勞工標準，則僱員可向其上司、人力資源經理舉報，甚或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投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舉報與僱傭有關的不軌行為，如機會均等、歧視、多元性、童工及強迫勞動等。

投資僱員培訓及職業發展

除了為僱員營造一種有歸屬感、價值感和積極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還為僱員提供在公司內部的平等職業發展機會。

僱員應當持續努力按照本集團《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改進並更新自己的知識及技能，並參與本集團安排的職業培訓課程。本集團致力於按照業務發展的需求，透過培訓及定期表現評估，識別、委任並開發人才，不斷改善人才架構並幫助僱員探索自己的個人發展策略。

該等方案使僱員能夠更高效、更有效、更準確地履行職責。此外，僱員還可以自己探索及請求外部培訓資源。在集團內部灌輸持續學習的文化非常重要。

除要求每位新僱員在開始工作前進行現場安全培訓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還參加多個其他培訓課程，每位僱員平均接受7.8個小時培訓。

主要培訓活動	簡單介紹
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舉辦的電能質量培訓課程	在該培訓中，概述電能質量及解決方案的基礎知識，包括如何在日常工作中更準確地了解系統故障與電能質量之間的關係。此外，該培訓還提供有關電壓驟降時自動扶梯過渡解決方案的介紹及經驗分享。
德勤(Deloitte)提供的有關新冠各方面影響的一系列課程	本系列介紹新冠對全球貿易、跨國公司以及中國及印度公司的影響，並討論公司如何應對隨之而來的稅收、技術、勞工及供應鏈問題。



推動卓越營運

高品質的建築施工乃本集團的業務原則。本集團嚴格控制工程品質，保護客戶權益。同時，本集團還須考慮在選擇或聘用供應商時期決定的影響力。透過負責的發展，本集團相信可以在自身業務之外產生積極影響。

發展高品質服務

為了對客戶的服務品質保持一致，本集團每個項目負責人均嚴格按照合約要求，以高度的敬業精神及責任感檢查並確保項目品質。《工程項目管理指引》包括工程承包、執行及完成的程序。要求僱員及分包商遵守這些程序，並提供各種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要求。

本集團每個項目每週舉行一次進度會議。會上，負責項目的各方討論安全、環境、進度、設計及現場協調問題，以確保按照計劃及標準執行項目，並防止出現重大問題。還保留會議記錄，以進行跟進及績效評估。由於不懈努力，在報告期內並未收到對項目質量及安全有重大影響的投訴。

傳統行業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擁抱互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建築行業亦不例外。在此背景下，報導頻稱網絡攻擊的風險正在上升。數據洩密對企業客戶信任度的影響不可低估。本集團有責任確保其系統適用於既定用途，並且其僱員應秉公行事。

本集團要求其僱員遵守《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的保密規定，並且對供應商、顧客及其他與其業務相關人士委託的資料進行保密。《技術資源使用政策》、《業務連續性規劃》和《災難恢復控制計劃》也可指導本集團的數據安全。

促進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及分包商乃本集團在工程項目中的關鍵合作夥伴。本集團根據統一標準遴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製訂《工程採購及分判指引》，規範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指導方針。基於供應商的資源、信譽、表現、能力、業務管理模式及業務覆蓋範圍，本集團客觀、公正、不偏不倚及高度透明地選擇潛在供應商。《職業道德守則》還規定了供應商在維持道德操守並保證項目安全方面的要求，以確保項目符合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理念。潛在供應商須遵守《職業道德守則》作為業務條件。

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其他措施：本集團加強對供應商的要求，以改善其在環境保護及勞工保護等領域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改善環保績效

濠江機電重視本集團運營及項目工程的環境影響，並且踐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為了減少對環境的危害，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整體運營計劃中顧及各種自然環境因素。為了進一步管理其環境影響，本集團正在製訂《環保政策》，系統化地組織空氣及噪音排放、廢棄物產生及傾倒、用水用電的方法。

保護資源

為了減少源頭浪費，本集團鼓勵僱員踐行並參與更可持續的工作及生活方式，例如建立無紙化辦公，更好地利用電子通訊來散發文件，減少一次性紙杯，並重複利用資源。

在能源耗用方面，主要是公司車輛的燃料消耗及電力使用。本集團要求僱員在下班時關掉電燈及空調，並可能考慮酌情引入節能裝置及設備。

同時，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能源及紙張消耗也受到持續監控，以促進減少消耗。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耗汽油**10.54**兆瓦時。就購電而言，倉庫用電量為**10.44**兆瓦時。

能源類型		消耗	單位
直接能源	汽油	10.54	兆瓦時
間接能源	電力 ¹	10.44	兆瓦時
總耗能		20.99	兆瓦時

本集團用水較少，並且主要是僱員日常用水，但是本集團確實鼓勵僱員培養節約用水的意識。於本報告期內，只計算倉庫用水，因為本集團辦公用水的單獨數據不能從物業管理處獲得。倉庫用水總量為**287.23**立方米。

管理排放

氣候變化問題在全球不斷擴大，越來越嚴重。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從而促進緩解氣候變化。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外部顧問進行碳排放評估²，量化其運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11.31**噸二氧化碳等價物，其中**73.03%**來自用電¹及餘下**26.97%**來自燃燒化石燃料。

¹ 電力數據僅適用於倉庫。本集團日後將與物業經理管理以獲取辦公用電數據。

² 量化流程，見香港交易所「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2：環保關鍵績效指標的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識到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是用電，並將繼續提醒僱員在下班後離開作業場所之前要關閉電燈、計算機、空調、打印機及其他耗電設備，養成良好的節能習慣。此外，所有車輛均需定期保養及維護，以提高燃油效率並減少對空氣污染的影響，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例如氮氧化物（「 NO_x 」）、硫氧化物（「 SO_x 」）及可吸入懸浮顆粒物（「 RSP 」）。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單位
範圍1：直接排放	3.05	噸
範圍2：間接排放	8.26	噸
合計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1	噸

在廢棄物方面，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共產生**1.08**噸無害廢棄物，包括**0.45**噸廢紙及**0.63**噸其他生活廢棄物³。廢棄物由廢棄物處理公司收集並處理。本集團將繼續促進減少廢棄物的努力，包括改變員工習慣的具體行動，例如提供不銹鋼餐具。

促進綠色社區

為了減少企業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正在探索將可持續性概念納入其未來業務的方法。同時，認識到建設綠色社區需要所有利益相關方共同努力，本集團還將考慮在未來討論中納入在僱員及供應鏈中促進環保意識及行為的措施。

³ 年度數據估計使用連續六個星期的稱重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概覽

環境

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2020年	單位
空氣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	1.98 ⁴	千克
硫氧化物	0.02 ⁵	千克
可吸入懸浮顆粒物	0.64 ⁴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⁶		
範圍1直接排放	3.05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8.26	噸二氧化碳當量
合計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1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按面積)	0.005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溫室氣體密度(按僱員)	0.155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0	噸
有害廢棄物密度(按面積)	0	噸/平方米
有害廢棄物密度(按僱員)	0	噸/僱員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1.08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按面積)	0.015	噸/平方米
無害廢棄物密度(按僱員)	0.015	噸/僱員
能源消耗		
汽油	10.54	兆瓦時
電力	10.44 ⁷	兆瓦時
能源消耗總量	20.99	兆瓦時
能源密度(按面積)	0.010	兆瓦時/平方米
能源密度(按僱員)	0.287	兆瓦時/僱員
用水		
用水總量	287.23 ⁷	立方米
用水密度(按面積)	0.228	立方米/平方米
用水密度(按僱員)	3.935	立方米/僱員

⁴ 車輛行進距離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的運輸類別－能源消耗指標，以燃油消耗量估算。排放因子參考香港交易所「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2：環保關鍵績效指標的匯報指引」。

⁵ 排放因子參考香港交易所「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2：環保關鍵績效指標的匯報指引」。

⁶ 範圍1包括本集團車輛消耗化石燃料所產生的排放量；範圍2包括來自倉庫購電消耗的排放量。

⁷ 數據僅適用於倉庫。本集團日後將與物業管理溝通以獲取辦公室數據。



社會

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2020年
僱員總數⁸			
性別	男性		61
	女性		12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2
	30至50歲		49
	50歲以上		12
僱傭類型	全職		64
	兼職		9
共計			73
承包商工人總數⁹			
性別	男性		11
	女性		0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0
	30至50歲		9
	50歲以上		2
共計			11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性		30.9%
	女性		0.0%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2.0%
	30至50歲		17.8%
	50歲以上		48.3%
共計			26.4%

⁸ 所有僱員都位於澳門。

⁹ 所有承包商工人均為全職且位於澳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2020年
健康及安全¹⁰		
工傷個案(僱員)		1
因工傷個案(僱員)損失工作日數		2
工傷個案(承包商工人)		1
因工傷個案(承包商工人)損失工作日數		2.5
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8.0%
	女性	16.7%
僱傭類別	一線僱員	12.7%
	初級管理人員	0.0%
	中級管理人員	0.0%
	高級管理人員	83.3%
共計		17.8%
平均受訓時數		
性別	男性	8.14
	女性	6.00
僱員類別	一線僱員	4.13
	初級管理人員	0.00
	中級管理人員	0.00
	高級管理人員	13.7
共計		7.81
供應商總數		
地區	澳門	105
	香港	39
共計		144

¹⁰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並無因工作關係造成的死亡。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頁次 / 備註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14, 1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1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	21
A1.3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21
A1.4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21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由於此為本集團收集環境數據的第一年，數據庫尚未完成。隨著數據收集系統的成熟，本集團將開始設定目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0；由於此為本集團收集環境數據的第一年，數據庫尚未完成。隨著數據收集系統的成熟，本集團將開始設定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頁次 / 備註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19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 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19, 21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21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由於此為本集團收集環境數據的第一年，數據庫尚未完成。隨著數據收集系統的成熟，本集團將開始設定目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存在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求取適用水源沒有問題。 由於此為本集團收集環境數據的第一年，數據庫尚未完成。隨著數據收集系統的成熟，本集團將開始設定目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的使用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19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應對行動。	20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根據利益相關者參與的結果，此問題並不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重要性原則調整管理方法及信息披露方法。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4, 16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22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頁次 / 備註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4, 16
B2.1	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23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3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6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17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23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23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14, 1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17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未遇到此類做法。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18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3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正在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8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8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根據利益相關者參與的結果，此問題並不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重要性原則調整管理方法及信息披露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頁次 / 備註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14, 1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該問題與集團的運營業務無關。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量以及應對方法。	18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集團並無知識產權政策，但於日常運營中，要求員工不得侵犯專利權並使用正版軟件。
B6.4	描述質量保證程序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頁次／備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13, 1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報告期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的有關貪污的已完結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4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3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3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旨在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並確保其進行業務活動時會考慮社區利益。	根據利益相關者參與的結果，此問題並不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重要性原則調整管理方法及信息披露方法。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資料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嘉和先生（「張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自建滔工程有限公司（「建滔工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1月成立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運營，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任兩個角色可進行有效管理及經營業務，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之舉。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除上述事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考慮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並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b. 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c. 運營及資本要求；
- d. 法律及監管限制；
- e. 未來前景（如有）；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會就任何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涉及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金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羅納德先生

李思鳴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組成一個如此均衡的董事會，是為了要確保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有效領導所需的均衡的技能與經驗。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42至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內已接受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以下概述本年度各董事已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董事職務的 研討會／閱讀物料
張嘉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梁金玲	✓
陳銘傑	✓
羅納德	✓
李思鳴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區分。

張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自建滔工程於2011年1月成立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運營，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任兩個角色可進行有效管理及經營業務，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之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時，張先生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法律、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負責企業管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

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諮詢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便其履行職責。相關董事應能經發出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本集團每月最新業績及財務狀況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承諾在業務的各方面上加強平等參與機會。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理想成員構成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董事會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監測實現該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每年大約每季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嘉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2
梁金玲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	2/2
羅納德	2/2
李思鳴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且可在不受限制下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作出的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且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為李思鳴女士（作為主席）、陳銘傑先生及羅納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多個方面予以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服務年限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擔任董事將投入之時間。本公司將亦不時考慮有關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會上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組成、規模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姓名	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
李思鳴(主席)	1/1
陳銘傑	1/1
羅納德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且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陳銘傑先生（作為主席）、羅納德先生及李思鳴女士。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等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會上討論及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姓名	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
陳銘傑(主席)	1/1
羅納德	1/1
李思鳴	1/1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僱用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彼等技能及知識、工作職責及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澳門元	1
1,000,001澳門元至2,000,000澳門元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且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為羅納德先生（作為主席）、陳銘傑先生及李思鳴女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有編製以作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前須先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不但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而且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會上

- 審閱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所做的工作；及
- 審核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及程序以及委任外聘核數師。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羅納德先生(主席)	3/3
陳銘傑先生	3/3
李思鳴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已得悉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亦知悉該等系統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是由董事會履行。

企業管治職能為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對新董事舉行的職前培訓課程、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審閱和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澳門元
審核服務	1,995
非審核服務*	72
總計：	2,067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陳溢磊先生擔任公司秘書。陳溢磊先生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溢磊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地點可能由董事會釐定。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送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均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9樓1909-13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該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9樓1909-13室）或透過電郵送達ylchan@kento.com.mo，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9樓1909-13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隨附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請求乃屬妥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中並無規定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的決議案。擬提出決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按照前款規定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取開放誠懇的態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並向股東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資料按以下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一個有效溝通渠道。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就編製本集團就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就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合規則的事宜。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且審查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及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該等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提供確認。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檢討其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根據其檢討結果實施相關措施以提升其框架及程序。尤其是，本公司開發、批准及實施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其認可的風險管理政策所界定及支持。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分析**：分析風險之現有控制、可能性及後果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訊息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內部控制措施由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不時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額外控制措施。一旦發現任何內部控制不足，管理層將立即採取措施通知審核委員會有關發現及在任何獨立諮詢公司的協助下（如適用），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例行檢查的結果將上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制定足夠措施於本集團不同方面執行內部控制審查。

董事會於本年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此外，董事會委任內部控制審閱顧問以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審閱範圍涵蓋本集團的項目投標、付款流程及管理、薪資及法律合規的主要過程。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且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採納。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41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於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兼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營運。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0澳門元的酬金。

張先生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11年1月創立建滔工程前，張先生曾於澳門多個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電氣工程師，自此開始其在電氣工程行業的職業生涯，包括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於新城城市規劃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城市規劃、交通規劃、城市改造研究及文化遺產研究的公同）擔任工程師，負責機電系統設計。自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張先生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機電工程項目方面富有經驗的公同，業務涉及空調系統及電氣工程的安裝及保養）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自2004年7月起，張先生亦擔任澳門旅遊學院（一家澳門政府公共教育機構）的技術人員，負責工程管理。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張先生重新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自2010年1月至12月，彼擔任新嘉裕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同）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

張先生於2001年7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

梁金玲先生（「梁先生」），49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擔任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澳門元的酬金。

梁先生於電氣工程及保養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2011年1月創立建滔工程前，梁先生自1991年1月至2010年12月於澳門達利萬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空調銷售及分銷的公同）擔任經理，負責現場管理及營運。梁先生曾於澳門創辦數家企業，故彼亦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梁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高中工業維修電機技術文憑。梁先生於2008年7月獲授澳門大學室內設計專業文憑及於2011年2月獲授澳門大學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納德先生（「羅先生」），50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有權於上市日期起收取每年132,000港元的酬金。羅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9年10月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經理，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以及審核人員監管。彼自1999年11月起加入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及耐火材料產品的公司，股份代號：769），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管該公司（彼已熟悉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董事的義務及責任）整體財務管理事宜，包括公司會計、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

羅先生於1992年12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自1996年11月起），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1年7月起）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3年3月起）。

李思鳴女士（「李女士」），48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有權於上市日期起收取每年132,000港元的酬金。李女士於法律界累積逾20年經驗，專長領域為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業權轉讓。李女士自2000年8月至2006年9月在劉陳高律師事務所（一家專門從物業及業權轉讓的香港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離職前擔任合夥人，負責處理產權交易、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自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彼亦擔任Messrs. Fongs（前稱Messrs. Fong Chan & Lee，一家專門從事業權轉讓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處理產權交易、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李女士現時為羅氏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9年3月加入該事務所以來，彼負責監察訴訟部、處理高額人身傷害及僱員賠償案件以及向公眾提供法律意見，並對建造業的法律框架及關注領域有深入的了解。

李女士分別於1994年12月及1995年9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文憑。自1997年12月起，彼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銘傑先生（「陳先生」），51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有權於上市日期起收取每年132,000港元的酬金。陳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業務估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自1993年1月起，陳先生於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不同職務，包括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香港及中國各辦事處高級經理，負責為客戶提供核數工作及金融服務。自2006年10月起，陳先生於企業估值及諮詢公司西門擔任業務及財務估值部主管，負責發展企業估值服務。於西門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合併後，彼隨後於2008年2月擔任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發展企業估值服務，彼在向客戶提供估值及諮詢建議（包括為各行業（包括機電行業）提供開發諮詢、可行性研究、市場研究、成本分析及業務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了解及評估各種因素，包括與機電行業有關的成本、時間表、材料、設計及方法。陳先生現任仲量聯行（財富500強公司，為專門從事房地產及投資管理的領先專業服務公司）旗下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區域主管。

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5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2014年2月及2016年7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1992年12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曾鴻聯先生，38歲，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暖通空調（「暖通空調」）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暖通空調系統工程。於加入本集團前，曾鴻聯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老牌機電工程公司）空調工程師，負責空調系統管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曾鴻聯先生亦擔任新嘉裕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空調工程師，負責空調系統管理。曾鴻聯先生於2006年10月自澳門大學取得電氣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曾鴻聯先生自2009年起成為澳門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

戴開端先生，39歲，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電氣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自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擔任迅興建築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土木建築的公司）機械工程師，負責分包商管理。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戴先生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師，負責電氣工程管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戴先生亦擔任新嘉裕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機電工程師，負責機電工程管理。戴先生於2004年7月自華南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戴先生自2008年起於澳門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傑茜女士，38歲，於2019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自2006年4月起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專業會計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8年5月離職，當時職位為高級核數師。自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黃女士擔任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由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擁有90%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負責計劃及預算審核工作以及制訂審核方案。其後黃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加入房地產開發公司華鎮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財務經理，負責資金管理、編製財務報告及監督會計控制。自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彼於Ponte 16 Group（由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持有51%及由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持有49%的酒店娛樂場度假村）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酒店運營的分析報告。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黃女士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在澳門與房地產開發項目及酒店業務有關的所有財務事項。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彼曾擔任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多個職位，最後一個職位為助理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新項目的財務模型制訂及稅收規劃。黃女士於2005年8月自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其於2016年6月被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37歲，於2020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項。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姚祖恩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審核主管。自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陳先生擔任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公司收款部高級會計師，其後晉升為該公司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彼返回姚祖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已分別於2017年9月26日及2017年10月13日辭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的職務。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亦擔任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5）的公司秘書。自2019年11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調查、法證會計、專家作證及訴訟支援、企業拯救及重整及內部合規諮詢服務，而彼於當中負責領導公司清盤、個人破產個案、法醫調查、破產管理以及合規諮詢業務。陳先生自2010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現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顧問（非執業）。陳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7年10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重組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透過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9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後）合共為約5,160萬港元（相當於5,310萬澳門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作出調整。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均載於第5至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回顧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年度業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毛利率視乎每個項目的投標價而定，而投標價乃按所涉估計成本及時間計算
- 本公司需要多項註冊、執照及證書，以於澳門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報告

- 工作地點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 環境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
-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機電服務行業營運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的資料，該報告載列於本報告第12至30頁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僱員乃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以持續營造關懷僱員的環境為目標，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以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為目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0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9年：無)。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05.0百萬港元。

股本

本年度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免

就本公司所知，股東並無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報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4頁。



董事報告

董事

以下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錄：

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金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羅納德先生

李思鳴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人士，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張先生及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併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9月11日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羅納德先生及李思鳴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9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450,000 (L)	39.7%
梁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597,000 (L)	10.3%

附註：

-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基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票。
- (3) 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作於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濠江機電集團	實益擁有人	198,450,000 (L)	39.7%
羅秋凝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98,450,000 (L)	39.7%
濠江機電資產	實益擁有人	51,597,000 (L)	10.3%
Leong Kam In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51,597,000 (L)	10.3%
譚志偉先生 (「譚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637,000 (L)	15.5%
One Wesco Inc.	實益擁有人	77,637,000 (L)	15.5%
羅明珠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77,637,000 (L)	15.5%
曾源威先生，Samuel (「曾先生」)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316,000 (L)	9.5%
Bridg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316,000 (L)	9.5%
李秀芬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47,316,000 (L)	9.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基於2020年12月31日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3) 羅秋凝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秋凝女士被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eong Kam In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ong Kam In女士被視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ne Wesco Inc.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作於One Wesco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羅明珠女士為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明珠女士被視作於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Bridge Capital Limited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作於Bridg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李秀芬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芬女士被視作於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購股權計劃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表現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6)段按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3)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上限相當於5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各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在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5)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



董事報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授出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9年及4個月。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不競爭承諾

濠江機電集團，濠江機電資產，張嘉和先生及梁金玲先生（統稱「契諾人」）於2020年8月2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a)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b)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投票權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少於10%投票權；或(c)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及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契諾人的合規情況及彼等提供的確認，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基於：(i)本公司已收到所有有關該等承諾的確認函；(ii)彼等並無申報任何競爭業務；及(iii)未發生任何特定情況，使彼等全面履行承諾存在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履行承諾，並已根據有關條款執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不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借款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經一段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4%及98.4%。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及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5.2%及46.2%。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8%及12.0%。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澳門的適用勞工法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以及包括醫療保險及養老金供款的附加福利及花紅。此外，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僱員，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2至53頁「購股權計劃」一節。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不時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環保以及會計與財務。本集團認為，員工的素質及安全在營運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向僱員及職工強調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並向工人提供現場培訓。在進入建築工地前，所有工人必須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培訓。由於本集團為若干項目的主承建商，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非澳門居民工人申請工作許可證。



董事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澳門有71名（2019年12月31日：71名）僱員，包括40名澳門居民及31名非澳門居民（2019年12月31日：43名澳門居民及28名非澳門居民）。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10.9百萬澳門元（上一年度：12.5百萬澳門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總額按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比率自損益扣除。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因僱員離開該計劃而產生沒收供款。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被辭退的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納德先生（作為主席）、陳銘傑先生及李思鳴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9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此後核數師並無變動。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一項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為下一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嘉和

香港，2021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0至114頁所載之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確認工程合約的收益

由於管理層須在釐定承包服務合約的總結果及承包服務之完工進度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確認機電工程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貴集團已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機電工程收益為272,519,000澳門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承包服務合約的總結果及承包服務之完工進度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確認機電工程合約收益，其中完工進度按貴集團為滿足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與預期對履約責任的總投入比較計量。

我們就工程合約收入確認的執行有關程序包括：

- 了解對確認工程合約收益的相關關鍵控制措施；
- 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慣例，以釐定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 以樣本為基礎，
 - 對已簽訂的合約及變更指令協定項目合約金額；
 - 評估管理層在達致總預算成本時所用估計是否合理，協定對支持文件及對已完成項目進行審閱的估計；
 - 將年內實際成本與分包商、供應商及直接勞工的證明文件進行比較，以確保成本的有效性與準確性；
 - 視察建築地盤，並與項目經理面談，以了解相關建築項目的完工情況；及
 - 評估完工建築合約的進度是否合理，以測試年內收益確認的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刊發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的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吾等在會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會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衍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收益	5	276,790	237,680
服務成本		(216,959)	(184,583)
毛利		59,831	53,097
其他收入	6	1,023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5	(183)
行政開支		(15,899)	(6,863)
融資成本	7	(81)	(68)
上市開支		(15,135)	-
除稅前溢利		29,764	45,994
所得稅開支	11	(3,091)	(5,4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26,673	40,53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澳門仙)	13	6.23	1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2	741
使用權資產	15	1,483	1,249
按金	17	13,838	–
		15,773	1,99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51,371	76,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0,218	50,8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2,710
短期銀行存款	18	62,6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90,832	34,038
		245,072	164,48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	11,180	30,6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2,557	17,557
租賃負債	21	1,018	638
稅項負債		5,604	14,532
		50,359	63,378
流動資產淨值			
		194,713	101,1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314	664
資產淨值			
		210,172	102,4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150	–*
儲備		205,022	102,431
權益總額			
		210,172	102,431

* 少於1,000澳門元

第60至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嘉和
董事

梁金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2)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9年1月1日	—*	35,569	30	(35,509)	61,803	61,893
年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538	40,538
於2019年12月31日	—*	35,569	30	(35,509)	102,341	102,431
年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673	26,67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2)	4,088	(4,088)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2)	1,062	105,131	—	—	—	106,193
發行股份成本	—	(25,125)	—	—	—	(25,125)
於2020年12月31日	5,150	111,487	30	(35,509)	129,014	210,172

附註1： 根據澳門商業法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2： 其他儲備指根據於2017年12月4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完成的重組，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的方式償付建滔工程有限公司（「建滔」）賬面值60,000澳門元用於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建滔的差額。

* 少於1,000澳門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764	45,99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1	68
以下項目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376
— 使用權資產	814	87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	183
銀行利息收入	(282)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658	47,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289)	14,83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5,540	(52,3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000	2,33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471)	8,675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45,438	20,939
已付所得稅	(12,019)	(4,4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419	16,459
投資活動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73,18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
贖回短期銀行存款	10,530	—
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2,710	—
已收利息	44	1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914)	(1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6,193	—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21,805)	(142)
償還租賃負債	(1,018)	(932)
已付利息	(81)	(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289	(1,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794	15,3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38	18,7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90,832	34,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8號利昌工業大廈13樓D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管理及維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前及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其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度期間生效，適用於當前及過往年度）。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 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報告日期起延遲最少十二個月之結算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其中：

- 規定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據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末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期權分開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尚未償還負債，該等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須重新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進行會計處理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按時間確認收益：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

輸入法

完全達成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有權使用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以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限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對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期開始日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停車場及公寓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及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於市場租金檢討 / 根據保證剩餘價值的預期付款後，由於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經一段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期內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之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當別論。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異淨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積折舊及後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成本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結算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指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應當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見下文)。對於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在後續報告期間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若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從而令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合適的組別之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減值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及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的或從外部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悉數償付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物），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撤減金融資產：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可能，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並計及法律意見（倘合適），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項不偏不倚及概率加權金額，按發生違約風險的相關風險釐定為權重。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合約規定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讓予另一方，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的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進行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就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且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定將收到補償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3.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受到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該估計的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有關機電工程的建造合約

隨著合約的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估計總成本以滿足機電工程的服務及利潤率。預算成本及利潤率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所產生金額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該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已確認溢利造成影響。

機電工程合約收益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進行中的機電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對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權人分組內部信貸評級。內部信貸評級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6、17及26b披露。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面值約為39,310,000澳門元(2019年：40,991,000澳門元)(附註17)。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51,371,000澳門元(2019年：76,915,000澳門元)(附註1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機電工程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審閱根據與附註3.2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

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供審查。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細分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建造合約收益		
機電工程	272,519	232,755
提供服務		
保養及維修服務	4,271	4,925
	276,790	237,680
收益確認時間點		
隨時間推移	276,790	237,680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建造合約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機電工程。當本集團創建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時，此類服務被確認為隨著時間推移而履行的履約責任。

完全履約的進度是基於輸入法計量的，即基於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即迄今已執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履行合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即總估計合約成本）的投入來確認收益，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續)

建造合約 (續)

對於代價存在變數的建造合約(包括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金上的變數)而言,本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載列於建造合約,惟倘有關載列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於隨後解決時引致巨額收入撥回的情況。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負債)於履行建造合約期間確認為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本集團未來履約達成特定里程碑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缺陷責任期介乎實際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為所提供建築服務符合經協定規格的一項保證,而該保證不得單獨購買。

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有關低壓系統、暖通空調系統及／或弱電系統的服務。

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乃按固定價格合約計算,而合約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交付有關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並耗用來自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逐步確認。有關服務於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者)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機電工程 千澳門元	保養及維修服務 千澳門元
一年內	213,570	4,0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672	1,035
	228,242	5,094

於2019年12月31日

	機電工程 千澳門元	保養及維修服務 千澳門元
一年內	197,359	2,0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37	2,834
	199,496	4,851

(iv)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的業務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v)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機電工程及保養及維修服務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客戶A	60,989	58,759
客戶B1	55,405	53,230
客戶B2	76,021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52,460

* 於有關年度，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附註：客戶B1及客戶B2為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6.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2	11
政府補貼	200	—
外匯收益	155	—
其他	386	—
	1,023	11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與澳門政府提供的僱員支援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200,000澳門元。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就以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9)	54
— 合約資產	4	129
	(25)	183

有關減值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26b。

9. 年內溢利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1,727	74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684	21,5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86
總員工成本	26,521	22,409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19,515)	(18,130)
	7,006	4,279
核數師酬金	1,682	—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376
— 使用權資產	814	8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12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附註a):					
張嘉和先生(「張先生」)	-	1,417	-	1	1,418
梁金玲先生(「梁先生」)	-	183	-	-*	183
	-	1,600	-	1	1,60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羅納德先生	42	-	-	-	42
李思鳴女士	42	-	-	-	42
陳銘傑先生	42	-	-	-	42
	126	-	-	-	126
	126	1,600	-	1	1,727

* 不足1,000澳門元

附註：

- (a)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b)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彼等於2020年9月11日獲委任。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董事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748	-	1	749
梁先生	-	-	-	-	-
	-	748	-	1	749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19年：一名)執行董事。本集團其餘四名(2019年：四名)個人於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24	2,789
酌情花紅(附註)	2,517	2,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5
	5,245	4,884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5,605	5,4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14)	—
	3,091	5,456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這兩個年度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以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29,764	45,994
按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572	5,519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稅項影響	2,105	9
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	(72)	(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14)	—
年內稅項支出	3,091	5,456



12. 股息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擬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673	40,53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8,450	396,900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股份資本化而進行追溯調整，如附註22所披露。

由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澳門元	車輛 千澳門元	辦公設備 千澳門元	傢具及裝置 千澳門元	機械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429	140	227	411	9	2,216
添置	-	-	10	-	-	1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29	140	237	411	9	2,226
添置	-	-	11	6	-	17
於2020年12月31日	1,429	140	248	417	9	2,243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696	136	103	171	3	1,109
年度撥備	251	3	44	76	2	376
於2019年12月31日	947	139	147	247	5	1,485
年度撥備	189	-	39	76	2	306
於2020年12月31日	1,136	139	186	323	7	1,791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93	1	62	94	2	452
於2019年12月31日	482	1	90	164	4	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限內
車輛	20%
辦公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20%
機械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千澳門元	倉庫 千澳門元	停車場 千澳門元	打印機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989	1,332	–	329	2,650
添置	878	–	68	–	946
於2019年12月31日	1,867	1,332	68	329	3,596
添置	–	1,048	–	–	1,048
於2020年12月31日	1,867	2,380	68	329	4,644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533	820	–	119	1,472
年度撥備	368	410	26	71	875
於2019年12月31日	901	1,230	26	190	2,347
年度撥備	410	299	34	71	814
於2020年12月31日	1,311	1,529	60	261	3,161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556	851	8	68	1,483
於2019年12月31日	966	102	42	139	1,249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85	30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a)			1,484	1,302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b)			1,048	946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賃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該等金額可於融資現金流量中呈列。
- (b) 該金額包括新簽訂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辦公物業、倉庫、停車場及打印機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5年(2019年：1年至5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及若干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定期就停車場及公寓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短期租賃開支於年內產生的短期租賃組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使用倉庫(2019年：使用辦公室及停車場)訂立新租賃協議。1,048,000澳門元(2019年：946,000澳門元)的租賃負債乃以應佔新租賃的有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據規定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該等交易為本年度主要非現金租賃相關交易。

16. 合約資產

機電工程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6b)	51,535 (164)	77,075 (160)
	51,371	76,915
代表：		
機電工程	51,201	74,366
保養及維修服務	170	2,549
	51,371	76,915
分析為即期		
未開票收益	44,804	69,608
應收保留金	6,567	7,307
	51,371	76,915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24,655,000澳門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未來履行機電工程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建築合約的各項履約責任為條件。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件如下：



16. 合約資產(續)

建造合約

本集團之建造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程，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合約資產中包括的未開票收益是指本集團有權收取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的代價，原因為行使此類權利的條件是客戶對本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感到滿意，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對該等工程簽發證明或達到付款里程碑後方可行使。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本集團自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已竣工合約工程證明或達到付款里程碑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亦同意為期一年至兩年的保留期，為合約價值的5%至10%。由於本集團在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獲得此最終付款，因此該金額在保留期結束前將計入合約資產。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留金為6,567,000澳門元（2019年：7,307,000澳門元）。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一年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於一年內	1,657	2,072
一年後	4,910	5,235
	6,567	7,307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保留金的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009,000澳門元（2019年：25,000澳門元），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合約資產與未發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表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39,439	41,149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6b)	(129)	(158)
	39,310	40,9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附註)	14,002	6,162
— 預付款項	506	347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3,320
— 應收利息	238	—
	14,746	9,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4,056	50,820
分析如下：		
流動	40,218	50,820
非流動	13,838	—
	54,056	50,820

附註：按金主要指(i)本集團向客戶存放作為完成機電項目的擔保的履約保證金；及(ii)租賃按金。

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56,123,000澳門元。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0至30天	20,196	23,090
31至60天	969	8,871
61至90天	1,175	648
超過90天	17,099	8,540
	39,439	41,149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19,243,000澳門元（2019年：18,059,000澳門元），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13,210,000澳門元（2019年：4,173,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且並無被視作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根據歷史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步授出信貸當日直至各報告期末客戶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經參考各自以往的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以及本集團考慮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的任何變動，本集團大多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6b。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10
短期銀行存款	62,6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832	34,038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擔保的銀行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53%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短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2%至1.9%，且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年息0.01%（2019年：0.01%）計算。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相關組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港元	144,675	18,304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6b。

19.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機電工程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	11,180	30,651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21,976,000澳門元。

倘合約負債預期於本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結算，則會分類為流動。

下表顯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金額。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0,651	21,976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件如下：

建造合約

當本集團於建築活動開始前收到預付款或現金墊款時，合約負債將於相關合約開始時產生，直到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現金墊款金額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498	9,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花紅	4,100	3,55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59	4,386
	32,557	17,55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19,498	7,500
91至365天	—	1,167
1至2年	—	949
	19,498	9,616

21.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018	63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2	48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	177
	1,332	1,302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018)	(638)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	314	664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019年：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38,000,000	391
法定股本增加	1,962,000,000	20,209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a)	396,899,000	4,08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103,100,000	1,062
於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150

* 少於1,000澳門元。

附註：

(a)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380,000港元(相等於391,400澳門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相等於20,600,000澳門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9月11日，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968,990港元(相等於4,088,060澳門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96,8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b) 於2020年9月11日，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1.00港元(相等於1.03澳門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103,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之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i>直接持有：</i>						
濠江機電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3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建滔	澳門	澳門 2011年1月27日	60,000 澳門元	100%	100%	機電工程服務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澳門業務聘用的僱員為由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業務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固定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社會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最大化利益相關者回報及維持適當的資本架構。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將資本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

2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銀行結餘)	207,033	83,9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498	9,616
租賃負債	1,332	1,302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應收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且港元與澳門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26. 金融工具 (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重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港元	190,728	18,304	11,137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明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保障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76%(2019年：66%)。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聲譽卓著的機構，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其歷史結算及信貸質素後認為信貸風險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 (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其財務團隊制定及隨時更新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分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歷史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應收款項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按金及應收利息

本集團管理層按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所得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該等項目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未償還按金結餘及應收利息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26. 金融工具** (續)**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本集團流動資金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極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極低， 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 但通常全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自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進行 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 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款項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 (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按金	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002	6,162
應收利息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8	-
客戶合約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	2	不適用	極低風險 低風險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66 33,342 5,831	3,874 36,015 1,260
					39,439	41,149
合約資產	2	不適用	極低風險 低風險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64 37,181 13,290	1,064 76,011 -
					51,535	77,0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710
短期銀行存款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6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0,832	34,038



26. 金融工具 (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未逾期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金	14,002	14,002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金	6,162	6,162

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內部信貸等級分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以評估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乃根據報告期末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撥備矩陣評估。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2020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極低風險	0.01%	266	1,064	3,874	1,064
低風險	0.1%–0.5%	33,342	37,181	36,015	76,011
高風險	0.7%	5,831	13,290	1,260	–
		39,439	51,535	41,149	77,075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 (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內部信貸評級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293,000澳門元(2019年：318,000澳門元)。

下表載列採用簡易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4	31	1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附註8)	54	129	183
於2019年12月31日	158	160	3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附註8)	(29)	4	(25)
於2020年12月31日	129	164	293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26. 金融工具 (續)

2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其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3個月 至1年 千澳門元	1至2年 千澳門元	超過2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9,498	-	-	-	19,498	19,498
租賃負債	5	280	782	316	2	1,380	1,332
		19,778	782	316	2	20,878	20,830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500	1,167	949	-	9,616	9,616
租賃負債	5	261	426	510	181	1,378	1,302
		7,761	1,593	1,459	181	10,994	10,918

26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造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就合約工程的執行提供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8)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造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履行履約保證如下：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由一家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	1,39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出履約保證取得信貸融資總額5,158,000澳門元(2019年：12,378,000澳門元)，該等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約5,673,000澳門元(2019年：13,616,000澳門元)的本票進行抵押。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附註21)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88	142	1,43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000)	(142)	(1,142)
新訂融資	946	-	946
利息開支	68	-	68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2	-	1,30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099)	(21,805)	(22,904)
新訂租賃	1,048	-	1,048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21,805	21,805
利息開支	81	-	81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2	-	1,332

附註： 現金流量補足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償還租賃負債、已付利息或已付股份發行成本的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569	35,5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230	3,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04	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2,688	–
	51,022	3,32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50	6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622
	2,150	3,68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48,872	(361)
資產淨值	84,441	35,2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50	–*
儲備	79,291	35,208
權益總額	84,441	35,208

* 不足1,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9年1月1日	35,569	(280)	35,2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1)	(81)
於2019年12月31日	35,569	(361)	35,20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1,835)	(31,83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2)	(4,088)	–	(4,08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2)	105,131	–	105,131
股份發行成本	(25,125)	–	(25,125)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487	(32,196)	79,29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至年度，本集團並無刊發財務報表。

	2020年 千澳門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業績				
營業額	276,790	237,680	218,254	160,752
除稅前溢利	29,764	45,994	32,395	34,478
所得稅開支	(3,091)	(5,456)	(4,965)	(4,6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673	40,538	27,430	29,85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澳門仙)	6.23	10.21	6.91	7.52

	2020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60,845	166,473	113,936	80,463
負債總額	(50,673)	(64,042)	(52,043)	(36,000)
資產淨值	210,172	102,431	61,893	44,463
權益總額	210,172	102,431	61,893	44,463